附件：

浙江工商大学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初试、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参加初试、复试须自觉遵守以下纪律要求:

1.考生须按时参加初试、复试，遵守考试程序，尊重工作人员，自觉听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。

2.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诚信守规参加初试、复试。

3.考生须知晓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，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4.考试内容（含初试、复试）属于国家机密级。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等。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前，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将初试、复试信息等考试相关内容泄露或对外公布。

5.初试、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房间，严禁他人进出。考生须确认上半身及手部动作始终处于视频范围之内，全程不得关闭摄像头和话筒。

6.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。复查复测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7.严肃考风考纪。对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3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①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②由他人替考的；

③由他人协助或自己借助相关工具作弊的；

④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前，将初试、复试信息等考试相关内容泄露或对外公布的；

⑤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或无理取闹等扰乱工作秩序的；

⑥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。

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，并承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要求，诚信参加初试、复试。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